

从亲子关系诉讼到遗产管理人制度，民法典草案完善这些婚姻继承重要规定！

婚姻、家庭、遗嘱、继承……看似繁琐的家务事，牵动每个人的切身利益。25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和继承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两部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二审稿，作出了哪些重要规定？

看点1

提高亲子关系相关诉讼门槛

奔波多年后终于找到失散的子女、父母怀疑孩子不是亲生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家庭生活中涉及亲子关系的矛盾问题日益增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一审稿对此曾作出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相比一审稿，草案二审稿提高了此类诉讼的门槛，明确当事人需要有“正当理由”才能提起诉讼，同时对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予以限制。

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相对于一审稿，二审稿的规定更为审慎，这是对家庭关系的一种谨慎维护。”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仅凭怀疑或者捕风捉影就可以提起亲子关系诉讼，对于家庭关系的破坏是巨大的。”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允许成年子女随意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可能成为某些人逃避赡养义务的借口，加以区别限制是必要的。至于“正当理由”的标准，还需要根据家庭伦理、常情常理、社会价值取向等进一步予以明确。

看点2

明确收养人需无相关犯罪记录

随着不少家庭或个人领养孩子的愿望逐年升高，被收养儿童的身心健康和权益如何得到有效保护，亟需法律给出答案。

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对收养人资格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明确。草案一审稿曾作出规定，收养人必须同时具备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等四项条件。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规定，收养人应当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孟强表示，现行的收养法并无关于收养人能否有犯罪记录的规定，此次草案二审稿增加的规定，是对各地实践做法有益经验的吸取。“如果收养人有例如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记录，无疑是不适合再收养未成年人的。但与此无关的其他违法犯罪记录，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还是可以收养子女。”他说。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或者有配偶者单方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均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王浩公认为，此处修改呼应了收养人家庭情况多元化的现实需求，更有利于对被收养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保护。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或者有配偶者单方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均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王浩公认为，此处修改呼应了收养人家庭情况多元化的现实需求，更有利于对被收养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保护。

看点3

村委会可担任特定遗产管理人

为妥善管理、顺利分割遗产，更好保护相关当事人利益，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已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草案二审稿对该制度作出进一步完善。

草案二审稿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同时，草案二审稿对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予以完善，增加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向继承人报告遗

产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以及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

“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根据民法总则具有特别法人资格，因此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发挥应有的作用。”孟强表示，遗产管理人必须履行义务、受到监督，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此外，为了明确界定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的概念，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对现行继承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保留，相比一审稿增加了三款规定：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这是将现行法律的规定吸收进来，体现立法的整体性。无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法律都一视同仁，其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相一致。”王浩公说。

看点4

完善继承“宽恕制度”和“口头遗嘱”

遗弃老人、篡改遗嘱……如此行为还能拥有继承权吗？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中规定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据悉，有的地方、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机构提出，规定应当进一步严格限定条件。对此，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规定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等行为，确有悔改表现的，才能予以宽恕，不丧失继承权。

在口头遗嘱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遗嘱人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相比一审稿，删除了“所立的口头遗嘱经过三个月无效”的期限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一审稿中关于三个月期限的起算点不明确，且口头遗嘱仅在危急情况下才适用，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已能够用其他形式立遗嘱，所立口头遗嘱即应无效，不必规定三个月的期限。

据新华社

国外邮寄入境、网上教人打针……

走私人胎素产品为何如此猖獗？

“效果好于任何人参燕窝”“可达到延缓衰老的效果”……在一些互联网平台上，人体胎盘素针剂被渲染包装成“回春圣品”。“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大量国外人胎素产品通过邮寄等途径走私进入国内市场，一些网络平台上甚至有自学打针注射的短视频、网文。

多地海关查获批量邮寄品，有网店打着“科普”旗号售卖

今年4月，广东江门海关从日本邮寄入境的快件邮包中，查获多达138盒、共计6900支人体胎盘素针剂。同样在4月，青岛邮局海关在入境邮件中也查获人胎素注射液2批次，共计350支。此前，黑龙江、厦门、上海等地的海关边检曾查获邮寄人胎素针剂入境案件。

人胎素是一种用人体胎盘提取制作的生物制剂。记者从广东省药监局了解到，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从未批准人体胎盘素等人体胚胎美容药品生产，也未批准进口有关胎盘制剂。

记者调查发现，在各地海关频频查获违规进口人胎素针剂的同时，一些互联网电商平台上存在不少人胎素“科普推广”信息，人胎素针剂交易进一步地下化、隐蔽化。

有的网店打着“科普”的旗号暗地交易。搜狐网刊载的一篇名为《日本人胎素到底是什么？为什么火爆朋友圈》的帖子称，日本人胎素是“人体胎盘提取的100%的萃取物”，可有效延缓衰老、改善睡眠、调节内分泌、美白肌肤等，文末附上了商务合作和咨询产品的微信号。

记者在“小红书”APP上搜索一些日本人胎素针剂品牌名称后，出现了超过300余篇博主上传的文图“笔记”，对比图片可以看到，江门海关近期查获的人胎素针剂正是这些品牌。

一些网络平台传播自学注射短视频、网文

作为一种针剂，人胎素针剂需要透过皮肤进行注射。广州壹加壹美容医院院长李明表示，不管是用针还是用微针，只要透皮把药物注入皮肤里面去，都属于医疗范畴。进入皮下组织的注射产品，必须拿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证书，且只有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才可以实施注射。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一些互联网平台上存在不少教消费者自行注射人胎素针剂的网文和视频。有卖家称，“现在网上教打针的视频多得，一学就会了。”

在一些网站和短视频平台上，在没有任何消毒措施下，教消费者拿着针头自己往肚皮注射的短视频令人触目惊心。在抖音上，短短10余秒的视频中，一名女性在非无菌环境、无消毒的情况下，拿针头扎向自己的肚皮，教人注射人胎素。

还有的用户在“小红书”上介绍自己注射针剂的步骤，列出了需要准备的针头、身体注射位置、注射频次等。一位用户在文字说明中对皮肤注射行为进行简单的文字介绍，例如“肚脐周围5厘米位置”“用30G无痛针头”，并通过文字和留言打广告帮忙代购人胎素针剂。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整形美容

激光中心主任罗盛康等专家认为，一些短视频平台所传播的自己给自己、自己给他人注射的内容，从产品、人员到场所等均不符合有关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非法行医；一旦有过敏或者并发症，皮肤坏死等危险情况都可能发生。

人胎素美容功效存疑，平台传播违法内容应严惩

地下美容市场追捧的人胎素，到底是何面目？

“目前医学上没有任何产品能够做到‘抗衰老’，市场哄抢和传播更多是一种炒作。很多消费者被广告噱头等迷惑，对美容产品的认识有待提升。”罗盛康说。

罗盛康介绍，未经批准的人胎素针剂倘若流入市场将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人胎素针剂是一种胚胎提取液，可能携带细菌、病毒等传染病病原体。

江门海关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非法入境的特殊物品，海关将依法截留并按规定予以处理。对于违反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或将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天平(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欧卫安认为，互联网平台应严控用户发布注射违禁品的视频、网文，防止造成更大范围的不良影响。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平台对用户内容发布的审核义务，平台若对用户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置之不理，主管部门可对平台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

冰雪运动知识纳入体育课教学

本报讯（记者 任洁）

到2020年计划遴选2000所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把冰雪运动知识纳入体育课教学内容……教育部体卫艺司负责人昨天就《关于加快推进全国青少年冰雪运动进校园的指导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教育部联合国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国青少年冰雪运动进校园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2016年开始至2018年，在全国中小学积极推行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第二阶段为2019年至2022年，在全面总结前三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面向全国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冬季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试点县（区）、改革试验区遴选工作，树立一批校园冰雪运动教育工作的先进典型，促进青少年对冬奥会和冬残奥项目知识的了解和兴趣的培养，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冰雪运动教学、训练、竞赛和条件保障体系。第三阶段在2022年冬奥会结束后，充分利用冬奥会留下来的精神、文化和物质遗产，继续做好特色学校、示范学校、

试点县（区）、改革试验区创建和遴选工作，让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校园冰雪运动推进机制更加成熟。

据了解，相关部门将重点面向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遴选冰雪运动特色学校、试点县（区），设立校园冰雪改革试验区，并通过统筹冰雪运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冰雪项目运动训练专业等方式，逐步构建起校园冰雪运动的普及发展体系。到2020年计划遴选2000所冰雪运动特色学校，2025年达到5000所，遴选100个校园冰雪运动试点县（区），设立20个改革试验区，鼓励高校增设冰雪项目高水平运动队。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创建冰雪运动特色学校，不断推广校园冰雪运动的普及发展。

各地要贯彻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把冰雪运动知识纳入体育课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北方地区中小学应将冰雪运动项目作为冬季体育课主要内容；鼓励南方地区城市中小学积极与冰雪场馆或冰雪运动俱乐部建立合作，开展冰雪运动项目学习；特教学校可开设冰蹴球、模拟冰壶等适合残疾学生的冰雪或仿冰、仿雪运动项目课程。